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六七六三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青草店」負責人，該青草店並非醫療機構，惟於〇〇報導周刊第四五九期第七十一頁至第七十三頁刊登「〇〇青草巷百年店 〇〇〇祖傳藥草配符專治皮蛇病 〇〇『〇〇巷』內一家百年老店『〇〇〇』夫婦擅用祖傳秘方專治帶狀皰疹及膿包，效果神奇，可說是頂港有名聲，下港有出名……如果說到厲害則以『〇〇〇』莫屬……本刊記者前往採訪當天，正好碰好（到）有位患者前往求醫……到青草巷找『〇〇〇』治病，經過『〇〇〇』以祖傳膏藥敷治，已有明顯的改善……。」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五〇一八〇〇號函移請本市萬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於同日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五〇七二〇〇號函檢附上開談話紀錄、系爭廣告影本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〇〇青草店」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六七六三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七五三一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

「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6763500號行政處分書……說明：……二、經本案重新審查，因受處分人提出新事證，故本案俟重新審酌後再行處理。」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